

巩义市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标段）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巩义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泽惠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巩义市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标段）设备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采购设备名称及规格

- 1.1 采购设备为饮水用PE管道及消毒设备，详情见招标工程量清单。
- 1.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- 2.1 PE管道须符合GB/T 13663（或其他适用国家标准）标准，并提供出厂检测报告。
- 2.2 消毒设备须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，具备卫生许可批件，并提供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。
- 2.3 产品包装应符合运输及存储要求，防止损坏。

第三条 交货条款

- 3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。
- 3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.3 运输及装卸：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，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。
- 3.4 交货验收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数量及外观验收，如发现短缺或损坏，乙方应于7日内补足或更换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4.1 合同金额

合同成交金额（人民币）：肆拾肆万元（小写：¥440000元）

4.2 付款方式：

验收款：设备送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5.1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

5.2 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；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延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0.5%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；

6.2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，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6.3 不可抗力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巩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质保期满。

8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4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 巩义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 河南泽惠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刘明伟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朱永军

电话： 15994072255

地址： 长葛市溢水路南段西侧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
行

账号： 41050171630800000045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7月23日